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7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一、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林宜玲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故原告所為訴之聲明，應求明確、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，從而，民事當事人於起訴時雖列有一定之聲明，然該聲明如欠缺明確性、特定性及執行可能性，則是類聲明仍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當認本件起訴仍有不合程式及其他要件之情形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明確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其起訴顯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完整應受判決事項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及分別詳列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

01 式後提出更正完全之起訴狀（附繕本）到院，如逾期不補
02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張彩霞